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0-003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成都传媒集团计划自2019年1月29日起的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高于公司10,93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21,666,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自2019年1月29日起的12个月内，成都传媒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55,292,423.62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6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达到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2%的目标，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后，成都传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6,125,137股，占公司总股本11.56%。成都传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81,944,813股，占公司总股本34.93%。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9-007号）。日前，公司接到成都传媒集团《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具体情况为：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成都传媒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自2019年1月29日披露本次增持计划时，成都传媒集团通过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新闻宣传接持公司1033.57%的股份；2019年1月7日，成都新闻宣传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过户至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新闻宣传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成都传媒集团通过股权控制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成都传媒集团于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1月29日起至2020年1月28日期间，以自有资金55,292,423.62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69,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增持成交均价为3.713元/股。

三、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成都传媒集团实际持有公司126,425,137股，占公司总股本11.56%。成都传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81,944,813股，占公司总股本34.93%。

四、律师核查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本次增持出具了《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认为：“成都传媒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之规定，兹将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增持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完成后，成都传媒集团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传媒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并通过股权控制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成都传媒集团将继续依照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刘海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海云	250	41.7	1.61	0.43%	否	2020.2.4	2020.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海云	50	0.83	0.36	0.01%	否	2020.2.4	2020.7.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刘海云	100	1.67	0.72	0.02%	否	2020.2.4	2020.9.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400	6.67	2.9	0.07%	—	—	—	—	—

刘海云先生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涉及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2月4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海云	6,000,319.1	43.47	0.72%	4.87%	47.78	32.51	4,038,489.03	90.30%	457,806.4
刘海云	6,000,319.1	43.47	0.72%	4.87%	47.78	32.51	4,038,489.03	90.30%	457,806.4
刘海云	6,000,319.1	43.47	0.72%	4.87%	47.78	32.51	4,038,489.03	90.30%	457,806.4
刘海云	6,000,319.1	43.47	0.72%	4.87%	47.78	32.51	4,038,489.03	90.30%	457,806.4

注1:截至2020年2月4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6,000,319.1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5,995,049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投资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投

持公司5,995,049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投资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投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月31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与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达成科研攻关合作协议。

美迪西不具有合作研究成果转化带来的经济效益，该合作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没有任何影响，该研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研究结果不存在对公司的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

吉利德科学公司不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没有参与吉利德科学公司对Remdesivir（瑞德西韦）等抗肺炎药物的研发，吉利德科学公司对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吉利德科学公司对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结果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

2020年1月1日，相关媒体发布了以全国多地上市公司捐赠物资积极抗“疫”为标题的文章（以下简称“媒体报道”），其中有大美迪西的内容如下：

“美迪西（以下简称“美迪西”）于2020年1月31日与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甲方”）、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就“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研发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项目达成科研攻关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甲方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免疫原性评估等；乙方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等；丙方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等。

合作协议各方各自负责承担项目的研究费用，美迪西作为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参加联合攻关，享有署名权与宣传权，美迪西不享有研究结果带来的经济效益，该合作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没有任何影响，该研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研究结果不存在对公司的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

吉利德科学公司对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吉利德科学公司对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结果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现就有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月31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与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达成科研攻关合作协议。

美迪西不具有合作研究成果转化带来的经济效益，该合作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没有任何影响，该研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研究结果不存在对公司的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

吉利德科学公司不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没有参与吉利德科学公司对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吉利德科学公司对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结果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

2020年1月1日，相关媒体发布了以全国多地上市公司捐赠物资积极抗“疫”为标题的文章（以下简称“媒体报道”），其中有大美迪西的内容如下：

“美迪西（以下简称“美迪西”）于2020年1月31日与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甲方”）、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就“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研发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项目达成科研攻关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甲方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免疫原性评估等；乙方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等；丙方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等。

合作协议各方各自负责承担项目的研究费用，美迪西作为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参加联合攻关，享有署名权与宣传权，美迪西不享有研究结果带来的经济效益，该合作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没有任何影响，该研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研究结果不存在对公司的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

吉利德科学公司对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吉利德科学公司对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结果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现就有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月31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与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达成科研攻关合作协议。

美迪西不具有合作研究成果转化带来的经济效益，该合作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没有任何影响，该研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研究结果不存在对公司的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

吉利德科学公司不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没有参与吉利德科学公司对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吉利德科学公司对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结果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

2020年1月1日，相关媒体发布了以全国多地上市公司捐赠物资积极抗“疫”为标题的文章（以下简称“媒体报道”），其中有大美迪西的内容如下：

“美迪西（以下简称“美迪西”）于2020年1月31日与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甲方”）、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就“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研发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项目达成科研攻关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甲方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免疫原性评估等；乙方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等；丙方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等。

合作协议各方各自负责承担项目的研究费用，美迪西作为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参加联合攻关，享有署名权与宣传权，美迪西不享有研究结果带来的经济效益，该合作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没有任何影响，该研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研究结果不存在对公司的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

吉利德科学公司对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吉利德科学公司对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结果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现就有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月31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与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达成科研攻关合作协议。

美迪西不具有合作研究成果转化带来的经济效益，该合作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没有任何影响，该研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研究结果不存在对公司的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

吉利德科学公司不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没有参与吉利德科学公司对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吉利德科学公司对Remdesivir（瑞德西韦）抗肺炎药物的研发结果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

2020年1月1日，相关媒体发布了以全国多地上市公司捐赠物资积极抗“疫”为标题的文章（以下简称“媒体报道”），其中有大美迪西的内容如下：

“美迪西（以下简称“美迪西”）于2020年1月31日与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甲方”）、广州恩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就“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研发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项目达成科研攻关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甲方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免疫原性评估等；乙方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等；丙方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等。

合作协议各方各自负责承担项目的研究费用，美迪西作为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参加联合攻关，享有署名权与宣传权，美迪西不享有研究结果带来的经济效益，该合作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没有任何影响，该研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研究结果不存在对公司的业务和收入产生任何影响。